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換證回訓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2號函續辦。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申請日前5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7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三、鑑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



數、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爰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